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權人 宇田家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益

抗 告 人

即 債權人 盧俊良即祐聖科技企業社

抗 告 人

即 債權人 樂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芳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樂芃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法定代理人 曹恒瑀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(假扣押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 年2月2日本院以113 年度全事聲字第1 號異議駁回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000 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